

证券代码：873422

证券简称：风华新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于2021年3月29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21030129的《受理通知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278号），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12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托管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将按照

《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许雄

联系电话：0758-2870612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太和路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